

附件 1

2020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0 日

项目名称		检察业务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人民检察院	项目实施单位	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	44	44	100%	20	
年度绩效 目标 (8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 值(B)	得分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聘用书记员		6人	12人	10
		质量指标	案卷审查率		99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限内结案率		100%	100%	10
		成本指标	不超预算		≤100%	≤100%	10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社会综合治理 考核优秀		社会综合治 理考核优秀	优秀	20
		社会效益指标	案件结案数		100%	100%	20
总分	100分						
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		项目已按年初绩效目标完成。				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	下年度，我院将以本年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为基础，研究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效果。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